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4月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名为《三大亮点支持未来三年收入增长》的文章。该文章主要涉及以下事项：

1、预计公司2008年总的销量为12万吨以上，2009年公司销售将再增5、6万吨，2010年销售也会保持可观的增速。

2、鲁阳股份如何实现产能增长同时保证实现未来较高销售业绩目标，鹿成滨给出了“三个亮点”。

第一，产品出口具有比较大的市场拓宽的空间，公司要在去年出口增长38%的基础上，今年保持40%甚至更高的增长速度。

第二，在销售上，对水泥、焦化、有色金属三个新行业进行了市场开发，都出现了成效。在有色金属行业中的电解铝相关项目，今年也会有一些比较大的订单。在水泥行业市场需求日益增长。公司在建筑行业里的市场开拓也正在进一步加大力度，与一些国家著名的防火门厂已经有了合作。

第三，在生产能力上，公司上市募资项目2万吨陶瓷纤维隔热板2007年已经达产。去年公司开发的湿法制品，引用了五个国家的技术，组合出一套新的真空成形技术，形成了6000吨增量产能。今年公司又进行了四条排水线扩建改造。

3、2008公司还要上一个新的陶瓷纤维隔热板项目，今年还要启动可溶性纤维项目。

4、公司未来的市场方向不仅仅是工业窑炉材料，可能要涉足建筑、汽车、航空航天或者一些其他行业配套产品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。公司将加强碳纤维、玄武岩纤维、氧化铝纤维的研发工作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澄清如下：

1、该报道第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。公司预测的上述数据为未来两年的产能，而非销量。由于该数据受市场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发生变化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2、该报道第二项部分，有关外贸市场开发措施及新行业的开发情况基本属实，对生产能力的分析内容失真。

A、文中40%的外贸增速仅是预计数据，可能受市场变化的影响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B、在生产能力表述中，“公司上市募资项目2万吨陶瓷纤维隔热板2007年已经达产”与事实不符。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是陶瓷纤维背衬板，该项目已于2006年达产。

C、关于湿法制品增量的说法不确切。事实上，湿法制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，2007年公司只是曾对生产线进行过改造。改造前产能为2500吨，预计改造后产能将提升到3000吨。

D、不存在四条排水线扩建改造情况。

3、该报道第三项，公司无法证实。陶瓷纤维隔热板和可溶纤维项目是公司再融资拟募投的项目，具体情况已于2008年2月25日刊登公告，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两项目具体启动时间，公司将根据再融资的进展情况而定，具体事宜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4、该报道第四项仅是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新行业、新技术的一种分析，不能代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。

三、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未对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其他特定对象单独披露、透露或泄露信息，公司未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。

四、必要提示

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4月1日